

Distr.
GENERAL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联合国粮食
及农业组织

UNEP/FAO/PIC/INC.7/7
17 August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拟定一项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
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具有法律约束力
的国际文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
第七届会议
2000年10月30日 - 11月3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 项目5(a)

缔约方大会的筹备工作

缔约方大会的议事规则草案

秘书处的说明

1. 《鹿特丹公约》第18条第4款规定：“缔约方大会应以协商一致方式在其第一次会议上议定并通过缔约方大会和任何附属机构的议事规则和财务规则以及有关秘书处运作的财务规定。”

2. 委员会在其第六届会议上审议上述议题时曾请秘书处编制缔约方大会议事规则草案，供委员会第七届会议审议。

* UNEP/FAO/PIC/INC.7/1。

3. 为此,秘书处审查了下列各项多边环境协定的缔约方大会的议事规则:《保护臭氧层维也纳公约》及其关于《保护臭氧层的蒙特利尔议定书》;《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生物多样性公约》;以及《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

4. 秘书处谨此在本说明的附件中向委员会提交《鹿特丹公约》缔约方大会的议事规则草案。在拟定此项案文草案过程中充分考虑到了上述各项议事规则,特别是《防治荒漠化公约》的议事规则;此项《公约》是上述各项协定中最新通过的一项协定。

附 件

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 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

缔约方大会及其各附属机构的议事规则草案

一. 导 言

范围

第 1 条

本议事规则适用于根据《公约》第 18 条召开的《公约》缔约方大会的任何会议。

定义

第 2 条

为了本规则的目的:

1. “《公约》”是指于 1998 年 9 月 10 日在鹿特丹通过的《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
2. “缔约方”是指《公约》的缔约方；
3. “缔约方大会”是指根据《公约》第 18 条设立的缔约方大会；
4. “会议”是指根据《公约》第 18 条召开的缔约方大会的任何常会或非常会议；
5. “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是指《公约》第 2 条(h)款所规定的组织；
6. “主席”是指根据本议事规则第 22 条第 1 款选举产生的缔约方大会主席；
7. “秘书处”是指缔约方大会根据《公约》第 19 条第 1 款设立的秘书处；
8. “附属机构”是指按照《公约》第 18 条第 6 款设立的机构，以及依照《公约》第 18 条第 5 款设立的任何机构；

9. “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缔约方”是指在表决时出席了会议并投了赞成票或反对票的缔约方；弃权的缔约方应视为未参加表决。

二. 会议

会议的举行地点

第 3 条

除非缔约方会议另有决定或秘书处与缔约方协商做出其他适当安排，缔约方大会的会议应在秘书处所在地¹举行。

会议的举行日期

第 4 条

1. 除非缔约方大会另有决定，缔约方大会的常会应每年举行一次。
2. 缔约方大会应在每次会上确定下次常会的举行日期和会期。缔约方大会应尽量避免在相当数目的代表团困难于出席之时举行会议。
3. 缔约方大会的常会应于缔约方大会的常会可能决定的日期举行；或根据任何缔约方的书面请求举行，但条件是，自秘书处将这一请求转发各缔约方之日起三个月内至少有三分之一的缔约方对之表示支持。
4. 如非常会议系根据一缔约方的书面请求举行，则非常会议应自这一请求按照本条第 3 款得到至少三分之一缔约方之日起九十天之内举行。

举行会议的通知

第 5 条

秘书处应于经常会议举行之前至少提前两个月将会议的举行日期和地点通知所有缔约方。非常会议的举行日期和地点则应由秘书处根据第 4 条第 3 款和第 4 款在致各缔约方的文函中予以通报。

¹ 将根据关于秘书处设立地点的决定而定。

三. 观察员

联合国及各专门机构的参与

第 6 条

1. 联合国及其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以及任何非《公约》缔约方的会员国或观察员，均可作为观察员出席缔约方大会的会议。
2. 此类观察员经主席邀请可参加任何会议的议事、但无表决权，除非至少三分之一的出席缔约方表示反对。

其他团体或机构的参与

第 7 条

1. 任何在《公约》所涉事项方面具有资格的团体或机构，不管其为国家或国际性质、政府或非政府性质，只要通知秘书处愿意以观察员身份出席缔约方大会的某次会议，均可被接纳参加会议，除非出席会议的缔约方至少三分之一表示反对。
2. 此类观察员经主席邀请可就与其所代表的团体或机构直接有关的事项参与任何会议的议事、但无表决权，除非至少三分之一的出席缔约方表示反对。

秘书处的通知

第 8 条

秘书处应将缔约方大会任何会议的举行日期和地点通知按以上第 6 和第 7 条具备观察员资格者。

四. 议程

临时议程的草拟

第 9 条

秘书处应与主席协议，草拟每次会议的临时议程。

临时议程项目

第 10 条

每次常会的临时议程应酌情包括：

- (a) 因《公约》条款而产生的项目，包括其中第 18 条所具体规定的项目；
- (b) 先前的会议决定予以列入的项目；
- (c) 本议事规则第 16 条中提及的项目；
- (d) 预算草案以及所有涉及账目和财务安排的议题；
- (e) 临时议程分发之前由缔约方提出、并为秘书处所收到的任何项目。

临时议程的分送

第 11 条

每次常会的临时议程及其有关辅助性文件的正式语文文本应至迟在会议开幕前六个星期由秘书处分送各缔约方。

补充议程项目

第 12 条

秘书处应与主席协议，将缔约方在临时议程编制完毕之后、但在会议开幕之前提出、并为秘书处所收到的任何项目列入补充临时议程。

项目的增列、删除、缓议或修正

第 13 条

缔约方大会在通过会议议程时可决定增列、删除、缓议或修正议程项目。只有那些缔约方大会认定属于紧急而重要的项目才可增列入议程。

非常会议的临时议程

第 14 条

非常会议的临时议程仅应包括那些要求召开非常会议的请求提请予以审议的议程项目。该议程应与召开非常会议的通知同时分送各缔约方。

关于所涉行政和预算问题的报告

第 15 条

秘书处应在会议进行审议之前,就提交会议的所有实质性议程项目所涉行政和预算问题向缔约方大会提出报告。除非缔约方大会另有决定,它应在收到秘书处关于所涉行政和预算问题的报告至少四十八小时后才可对有关实质性议程项目进行审议。

审议工作未能完成的议程项目

第 16 条

常会期间若未能完成对议程内任何项目的审议,该项目便应自动转入下一次常会的议程,除非缔约方大会另有决定。

五. 代表与全权证书

代表团的组成

第 17 条

参加会议的缔约方应由其代表团出席会议;代表团由代表团团长一人及可能需要的其他委派代表、副代表和顾问组成。

副代表和顾问

第 18 条

副代表或顾问经代表团团长指定,可代行代表职务。

全权证书的提交

第 19 条

代表的全权证书及副代表和顾问的名单应尽可能不迟于会议开幕后二十四小时内提交秘书处。其后代表团组成的任何变更也应报送秘书处。全权证书应由国家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予以颁发;如为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则应由该组织的主管当局予以颁发。

全权证书的审查

第 20 条

会议主席团应审查全权证书，并就此向缔约方大会提出报告。

暂准出席会议

第 21 条

在缔约方大会就是否接受其全权证书作出决定以前，代表应有权暂时出席会议。

六. 主席团成员

选举主席团成员

第 22 条

1. 每次常会的首次会议开始时，应从出席会议的缔约方代表中选出主席一人、副主席三人和报告员一人，由他们构成会议主席团。有关的五个区域集团中的每一区域集团均应在主席团中有一名代表。主席和报告员的职务通常应由这五个区域集团轮流担任。

2. 以上第1款提及的主席团成员应任职至下一次常会选出继任人时为止，并应在其间召开的任何非常会议上担任其各自的职务。任何主席团成员均不得连任两次以上。

3. 主席应以主席的身份出席会议，且不得同时行使一个缔约方代表的权利。有关缔约方应指定另一名代表在该次会议上代表该缔约方并行使表决权。

主席的一般权力

第 23 条

1. 主席除行使本规则其他条款赋予他的权力外，应宣布会议的开会和散会、主持各次会议、确保对本规则的遵守、准许发言、把问题付诸表决并宣布决定。主席应就程序问题作出裁决，并依循本规则全面掌握每次会议的进行和维持会议秩序。

2. 主席可向缔约方大会提出截止发言报名、限制发言者的发言时间、限制每一代表就某一问题发言的次数、暂停或结束辩论以及暂停会议或休会。

3. 主席执行职务时始终处于缔约方大会的权力之下。

代理主席

第 24 条

1. 主席暂时不能出席某次会议或会议的一部分时，应指定副主席一人代行主席职务。经指定代行主席职务者不得同时行使作为一缔约方代表的权利。

2. 代行主席职务的副主席应拥有主席的权力和职责。

主席团成员的接替

第 25 条

如主席团成员辞职或因其他原因不能完成其规定任期或履行其职务，有关缔约方应指定该方的一名代表接替该成员的职务，直至任期结束。

临时主席

第 26 条

每次常会的首次会议应由上次常会的主席主持；如主席缺席，则应由一名副主席主持，直至会议选出本次会议的主席时为止。

七. 附属机构

议事规则对附属机构的适用

第 27 条

除第 28 至第 33 条所作规定外，本规则应在细节上作必要修改后适用于所有附属机构的议事工作。

附属机构的设立

第 28 条

1. 除依照《公约》第 18 条第 6 款设立的附属机构之外, 缔约方大会还可根据第 18 条第 5 款设立任何它认为属执行《公约》所必需的附属机构。
2. 常设附属机构的会议应以公开方式举行, 除非该附属机构另有决定。
3. 特设附属机构的会议应以非公开方式举行, 除非该特设附属机构另有决定。

限定成员名额的附属机构的法定人数

第 29 条

对于限定成员名额的附属机构, 经缔约方大会指定参与其工作的缔约方的多数应构成其法定人数。

会议举行日期

第 30 条

缔约方大会应计及与缔约方大会的会议衔接举行其附属机构会议的可取性, 就各附属机构会议的举行日期作出决定。

选举附属机构的主席团成员

第 31 条

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的主席应由缔约方大会选举产生。除非缔约方大会另有决定, 任何其他附属机构的主席亦应由缔约方大会选举产生。在选举此类附属机构的主席团成员时应适当顾及代表权的公平地域分配原则, 且其主席团成员不得连任两次以上。

供审议的事项

第 32 条

依照《公约》第 18 条, 缔约方大会应确定每一附属机构应予审议的事项, 并可根据附属机构的请求授权主席对其工作安排作出调整。

八. 秘书处

秘书处首长的职责

第 33 条

1. 秘书处的首长应在缔约方大会及其附属机构的所有会议上以该身份行事。

2. 秘书处的首长应在可得资源范围内做出安排,为缔约方大会及其各附属机构提供所需要的工作人员和服务。秘书处首长应管理和指导此类工作人员和服务,并向缔约方大会及其各附属机构的主席和主席团其他成员提供适当的支助和咨询。

秘书处的职能

第 34 条

除《公约》、特别是其中第 19 条所规定的职能外,秘书处应根据本规则:

- (a) 安排会议的口译;
- (b) 接收翻译、复制和分发会议文件;
- (c) 出版和分发会议的正式文件;
- (d) 制作并安排保存会议的录音记录;
- (e) 安排保管和保存会议文件;
- (f) 办理缔约方大会要求进行的其他一切工作。

九. 会议的掌握

会议

第 35 条

除非缔约方大会另有决定,其各次会议应公开举行。

法定人数

第 36 条

除非至少有三分之一的《公约》缔约方出席，主席不得宣布缔约方大会会议开始或允许开始进行辩论。任何决定均须以出席会议的《公约》缔约方的三分之二多数作出。²

发言程序

第 37 条

1. 非经主席事先准许，任何人不得在缔约方大会的会议上发言。主席应按照代表请求发言的先后次序请其发言，但以不违反第 38、39、40 和第 42 条规定为限。秘书处应保持发言者名单。如发言者的言论与所讨论的议题无关，主席即可促其遵守规则。

² 可将第 36 条分成以下两个款项：

“1. 除非至少有三分之一的《公约》缔约方出席，主席不得宣布缔约方大会会议开始或允许开始进行辩论。任何决定均须以出席会议的《公约》缔约方的三分之二多数作出。

“2. 为按上述规定确定法定人数的目的，只要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在设法达到法定人数的会议上拥有投票权，便应予计算在内。”

提出第 2 款草案的理由是，有关的法定人数可能各不相同，取决于它是拥有投票权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亦或是已成为《公约》缔约方的其成员国。《鹿特丹公约》第 23 条第 2 款反映在议事规则草案第 45 条中的规定如下：“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对属于其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行使表决权时，其票数应与其作为本公约缔约方的成员国数目相同。如果此类组织中的任何成员国行使表决权，则该组织就不应行使表决权，反之亦然。为此，如一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拥有投票权、并以其各成员国的名义投票，则该组织所拥有的票数即应与其作为《公约》缔约方的成员国数目相同。如果已成为《公约》缔约方的成员国有权投票，则它们便将单独地行使投票权。在此种情形中，可能会出现因其中一个或几个国家未能出席缔约方大会的会议而使它们可投的票数少于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中已成为《公约》缔约方的成员国数目的情况。因此，有关的法定人数将会因由一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行使投票权亦或是由其成员国行使投票权而产生不同的结果。

为此，可考虑是否需要规定，只要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有权就任何需要三分之二多数的缔约方出席才能作出的决定进行投票，便应将之计算在内。此外，根据《鹿特丹公约》第 23 条第 2 款反映在本议事规则草案第 45 条中的规定，其票数应与其作为《公约》缔约方的成员国数目相同。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的议事规则第 16 条第 2 款中亦作了同样的规定。

2. 缔约方大会可根据主席或任何缔约方的提议,限制每一发言者的发言时间和每一代表就议题发言的次数。对发言时间此类限制的提议作出决定前,可有两名赞成和两名反对该提议的代表发言。在有限制的辩论中,发言者若超过限定的时间,主席应立即促其遵守规则。

优先权

第 38 条

附属机构的主席或报告员为解释该附属机构得出的结论,可获准优先发言。

程序问题

第 39 条

在讨论任何事项时,代表可随时提出程序问题,主席应根据本议事规则立即对之作出裁决。代表可对主席的裁决提出异议。该项异议应立即付诸表决;除非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缔约方以过半数票推翻主席的裁决,否则该项裁决仍然有效。代表提出程序问题时,不得论及事项的实质性内容。

关于权限的决定

第 40 条

要求决定缔约方大会是否有权讨论任何事项或通过某提案或某提案修正案的任何动议,应在讨论该事项或表决该提案或修正案之前付诸表决。

提案或提案的修正案

第 41 条

提案和提案的修正案通常应由缔约方以正式语文之一书面提出,并送交秘书处;秘书处应将其副本分送各代表团。作为一般规定,任何提案除非其副本至迟已于会议前一天分送各代表团,否则不得在任何会议上予以讨论或付诸表决。但对提案的修正案或程序性动议的副本即使尚未分发或仅于当日分发,主席仍可准许将其交付讨论或审议。

程序动议的次序³

第 42 条

1. 在不违反第 40 条规定的情况下,下列动议应依照以下次序,优先于所有其他提案或动议:

- (a) 暂停会议;
- (b) 休会;
- (c) 暂停辩论所讨论的问题;
- (d) 结束辩论所讨论的问题。

2. 关于以上第(a)至(d)项范围内的动议,只应允许原提议人发言;此外,亦应允许一名赞成和两名反对该动议的代表发言,然后立即将该动议付诸表决。

撤回提案或动议

第 43 条

一项提案或动议,如未经修正,可由原提案人在表决开始前随时将之撤回。已被撤回的提案或动议仍可由其他任何缔约方重新提出。

重新审议提案

第 44 条

已获通过或被否决的提案不得在同一次会议上重新予以审议,除非缔约方大会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缔约方的三分之二多数决定予以重新审议。应只允许

³. 可考虑增列如下一条:

“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的任何代表不得援引第 39、第 40、第 41 和第 43 条或提出第 42 条第 1 款中规定的程序动议,如果作为《公约》缔约方的其任何成员国业已针对同一事项援引了这些规则或提出了此种动议。此种组织的成员国的任何代表均不得援引或提出上述规则或动议,如果该组织的代表业已针对同一事项援引了此种规则或提出了此种动议。”

此项提案系参照政府间谈判委员会会议的议事规则第 30 条中的类似规定草拟;《鹿特丹公约》即是根据这些议事规则开展其谈判工作的。

动议者和另外一名支持者、两名反对者就要求重新审议的动议发言，然后立即
将该动议付诸表决。

十. 表决

表决权

第 45 条

1. 每一缔约方应有一票表决权，但本条第 2 款所规定的情形不在此限。
2. 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对属于其职权范围内的事项行使表决权时，其票数应与其作为《公约》缔约方的成员国数目相同。如果此类组织的任何成员国行使其表决权，则该组织便不应行使其表决权，反之亦然。

所需多数

第 46 条

缔约方应尽一切努力以协商一致方式就所有实质性事项达成协议。如为争取协商一致已尽所有努力而仍无法达成协议，则作为最后办法，应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缔约方的三分之二多数作出决定，除非《公约》、《公约》第 18 条第 4 款提到的财务细则或本议事规则另有规定。

对提案的表决次序

第 47 条

如对同一议题有两项或多项提案，除非缔约方大会另有决定，应按照提案提出的先后次序将之付诸表决。缔约方大会每表决一项提案后，可决定是否表决一项提案。

提案和修正案的分部分别表决

第 48 条

1. 任何代表可请求将提案或提案的修正案的任何分部分别付诸表决。除非有缔约方表示反对，主席应予准许。如有人对分部分别表决的请求表示反对，则主席应准许两名代表，即一名赞成和一名反对该请求的代表发言，然后立即将该动议付诸表决。主席可限制每一发言者的发言时间。

2. 以上第1款所指的请求如获准或通过,提案或提案的修正案中获得通过的各部分随后应再作为一个整体付诸表决。如提案或修正案的各执行部分均被否决,则整个提案或修正案即应视为被全部否决。

提案的修正

第49条

仅提议对一项提案加以增删或作部分修改的动议,应视为对该提案的修正案,如对某项提案有修正案时,修正案应在其所涉提案付诸表决之前先付表决;修正案如获通过,则应将修正后的提案付诸表决。

提案修正案的表决次序

第50条

凡对某项提案提出两项或两项以上修正案时,缔约方大会应首先就实质内容距离原提案最远的修正案进行表决,然后就次远的修正案进行表决,直至所有修正案均经表决为止。主席应按本条确定各项修正案的表决次序。

一般事项的表决方法

第51条

1. 除选举所涉及的表决外,表决通常应以举手方式进行。如任何缔约方要求以唱名方式进行表决,则应采用唱名表决。唱名表决应从主席抽签决定的缔约方开始,按与会缔约方名称的英文字母顺序进行。但不论何时如有缔约方要求以无记名方式投票,则对有关议题的表决即应采取无记名表决方式。

2. 缔约方大会以机械手段表决时,应以无记录表决方式代替举手表决方式,并以有记录表决方式代替唱名表决方式。

3. 参加唱名或有记录表决的每一缔约方的投票情形,应记录在会议的有关文件之中。

投票的进行

第52条

主席宣布表决开始后,除与表决的实际进行有关的程序问题外,任何代表不得打断表决的进行。主席可准许缔约方在表决前或表决后对其投票作解释性发言。主席可限制此种解释性发言的时间。除非已对提案或提案的修正案作了

修正，主席不得准许提案或修正案的原提案人就其对自己的提案或修正案的投票作解释性发言。

十一. 选举

选举中采用的表决方法

第 53 条

除非缔约方大会另有决定，所有选举均应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

未达到多数

第 54 条

1. 只选举一人或一个代表团时，如经第一轮投票后没有候选人获得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缔约方的多数票，则应举行第二轮投票，此时候选人应限于在第一轮投票中得票最多的两人。如经第二轮投票后，该两名候选人得票相等，则主席应以抽签方式决定其中一人当选。

2. 如经第一轮投票后，有三名或三名以上候选人得票最多且票数相同，应举行第二轮投票。如结果仍有两名以上的候选人得票数目相同，则应以抽签方式将候选人数目减至两名，然后再依本条第1款规定的程序，继续就该两名候选人进行投票。

填补两个或两个以上的选任空缺

第 55 条

1. 当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选任空缺、且须在同样条件下同时予以补足时，在第一轮投票中得票最多、且获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缔约方多数票的候选人应视为当选，但其人数以不超过选任空缺数目为限。

2. 如获此种多数票的候选人人数少于应选出人士或代表团的数目时，应再举行投票以便补足余缺，但其候选人应限于在上轮投票中得票最多者、且其人数不得超过所余待补空缺的两倍；但如第三轮投票仍无结果，则可投票选举任何合格的人士或代表团。

3. 如此种无限制的投票进行了三轮后仍无结果，则下三轮投票的候选人应限于在第三轮无限制投票中得票最多者、且其人数不得超过所余待补空缺的

两倍；继而举行的再下三轮的投票又应为非限制性投票，依此类推，直至所有空缺都已补满为止。

十二. 语文和录音记录

正式语文

第 56 条

缔约方大会的正式语文应为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

口译

第 57 条

1. 以一种正式语文所作的发言，应口译为其他正式语文。
2. 缔约方大会代表可用正式语文以外的语文发言，但该缔约方应自行设法将之口译为一种正式语文。

正式文件的语文

第 58 条

会议的正式文件应以正式语文之一编制，并应翻译为其他各种正式语文。

会议的录音记录

第 59 条

秘书处应按照联合国惯例保存缔约方大会的会议录音记录，并于可能时保存其附属机构会议的录音记录。

十三. 议事规则的修正

第 60 条

本议事规则可由缔约方大会以协商一致方式予以修正。

十四. 《公约》的压倒性权威

《公约》的优先地位

第 61 条

本议事规则的任何规定与《公约》的任何规定发生冲突时,应以《公约》为准。

十五. 其他规定

黑体标题

第 62 条

本议事规则中的黑体标题仅供参考,在对议事规则进行解释时不必予以考虑。
